

# 《2012中国国际法年刊》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2中国国际法年刊》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8581

10位ISBN编号：7511848583

出版社：中国国际法学会 法律出版社 (2013-04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书籍目录

特载 将中国国际法事业不断推上新台阶 王铁崖先生和北大国际法研究所 论文 论国际法上的“或引渡或起诉”普遍管辖权与或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关系 21世纪的战争与法律：问题、挑战与前景 论我国域外刑事管辖权实现的国际法依据与国际合作模式 香港特区适用、缔结和履行国际条约的法律和实践：延续、发展与创新 从北海到孟加拉湾：大陆架划界中的“公平解决”与“规则之治” 世界贸易组织背景下我国政府补贴民用大飞机产业的若干思考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中的咨询专家程序 述评国际法院“国家管辖豁免”案述评 通过国际法院的三个最新案例评“有效占领”的要件 欧洲法院判决的强制执行：刚柔并济 安理会决议在中国的执行机制初探 关于制定联合国《老年人权利公约》的初步研究 南海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案问题研究 日本外大陆架划界案涉冲之鸟礁部分审议始末及影响 论国际投资仲裁中的东道国人权抗辩：以苏伊士等诉阿根廷案为例 投资者与国家间投资争端仲裁机制的废除：国际实践与中国立场 活动与动态 中国国际法学会2012年工作综述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第64届会议情况 2012年国际法院的司法工作 国际刑事法院2012年综述 特设国际刑事法庭2012年综述 2012年国际海洋法法庭审理案件的新发展 国际海底管理局2012年工作进展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六次缔约方大会 文件资料 黄惠康司长在“一国两制”与香港特区的对外法律事务研讨会上的主旨发言：“一国两制对国际法发展的贡献” 黄惠康司长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签署30周年纪念会议上的主旨发言：构建公正合理的海洋秩序坚定维护我国的海洋权益 黄惠康委员在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第64届会议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议题的发言之一 黄惠康委员在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第64届会议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议题的发言之二 黄惠康委员在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第64届会议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议题的发言之三 第67届联合国大会中方立场文件 中国代表在第67届联大四委关于“和平利用外空的国际合作”议题的发言 中国代表在第67届联大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议题的发言 中国代表在第67届联大六委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议题的发言 中国代表在第67届联大六委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议题的发言 中国代表在第67届联大六委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报告”议题的发言 中国代表在第67届联大六委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围和适用”议题的发言 中国代表在第67届联大全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议题的发言 中国代表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18届大会上的发言 中国代表在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签署三十周年特别会议上的发言 中国代表在第22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上的发言 中国代表在第55届联合国外空委大会上的一般性发言 中国代表团团长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六次缔约方会议上的发言 黄惠康司长在网络问题布达佩斯国际会议上的发言 《中国国际法年刊》稿约

## 章节摘录

版权页： 一、案件背景介绍（一）意大利法院受理并审判以德国为被告的案件 1998年9月23日，一位名为路基·费拉尼（Luigi Ferrini）的意大利公民向本国的阿雷佐法院提起对德国的诉讼，理由是其于1944年8月被德国部队逮捕，并被遣至德国的一弹药工厂，被迫进行劳动，直至战争结束。2000年11月3日，阿雷佐法院作出判决，认为其无权受理以德国为被告的案件，因为德国作为主权国家，享有国家管辖豁免。费拉尼上诉至佛罗伦萨上诉法院，该法院以同样的理由驳回上诉。费拉尼遂又上诉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于2004年3月11日作出判决，认为意大利法院具有对该案的管辖权，因为如果一国的行为构成国际罪行，则其不享有国家豁免。这样，案件又被发还至阿雷佐法院，该法院判决，尽管法院具有该案的管辖权，然而赔偿请求已超过了诉讼时效。佛罗伦萨法院在上诉程序中推翻了阿雷佐法院的判决，在其作出的最终判决中称，德国应对费拉尼进行赔偿；还指出，国家豁免不是绝对的，如果一国所为的行为构成了国际罪行的话，则不得享有豁免。受“费拉尼案”的鼓舞，许多同样在那场武装冲突中遭受伤害的人也向意大利的法院提起对德国的诉讼。此外，意大利的拉斯佩尼亚军事法庭于2006年以缺席的方式判决麦克斯·约瑟夫·米尔德（赫曼·戈林部队的一员，被控参加了在意大利多地进行的大屠杀）终身监禁，且米尔德应与德国对受害者的继承人提出的民事赔偿请求负连带责任。德国向罗马军事上诉法庭提起对部分判决的上诉请求，法庭驳回上诉。意大利最高法院则拒绝了德国关于意大利法院不具有管辖权的上诉理由，并再次重申费拉尼案的判决，即一国对犯下国际罪行的行为不能享有国家豁免。（二）意大利对希腊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1944年6月10日，德国武装部队在希腊的迪斯多摩（Distomo）地区进行了大屠杀。1995年，大屠杀受害者的亲属向希腊利维蒂亚地区第一巡回法庭提起诉讼，要求德国对大屠杀所带来的死亡和财产损失进行赔偿。法庭于1997年9月25日作出缺席判决，要求德国赔偿损失。德国上诉至希腊最高法院，然而最高法院于2000年5月4日驳回了上诉请求。根据《希腊民事程序规则》（the Greek Code of Civil Procedure）第923条的规定，如执行对一外国国家的判决，需得到司法部部长的授权；然该案未获得司法部部长的授权，所以，判决在希腊一直无法得到执行。因而，该案的原告在欧洲人权法院（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起诉希腊和德国，声称这两个国家违犯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th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又称《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第1段和公约第一议定书第1条的规定，因为德国拒绝遵守利维蒂亚地区第一巡回法庭的判决，希腊未能将判决加以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在2002年12月12日的判决中称，由于国家豁免的问题，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可受理。

## 编辑推荐

《中国国际法年刊(2012)》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